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12月，彼時豐疆湖北(本集團重組前的控股公司)初建。自豐疆湖北成立以來，創始人吳博士(現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一直擔任其董事，領導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發展及整體管理工作。有關吳博士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多年來，本集團始終致力於開發易於普及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並改善人們的生活與工作方式。憑藉對農業生產流程轉型的持續關注，按收入計，我們已成為全球第六大農業自動駕駛系統套件供應商及第四大改裝農業自動駕駛系統套件供應商，2025年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4%及6.6%。有關吳博士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

年份	事件
2017年	豐疆湖北在中國成立。
2019年	我們推出農業自動駕駛系統套件，實現厘米級的作業精度，覆蓋耕種管收全場景。
2020年	我們的農業自動駕駛系統套件在中國銷量第一，並開始向全球市場進行拓展。 我們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1年	我們進一步拓展了亞洲市場，並將產品銷售至超過40個國家。 我們推出3D挖掘機引導系統，該系統兼容多類工程機械，從整地、播種到噴灑、收穫，在各種場景中均能提供精準作業。 我們推出了斯維壑推料機器人，提供了操作簡便的無人化推料服務。
2022年	我們進一步拓展了歐洲市場，並將產品銷售至超過70個國家。 我們推出：(i) RTK測量羅盤V1t (RTK Survey Rover V1t)，廣泛適用於掃描、施工和農業導航等場景，(ii) 3D LIDAR掃描器S1，一款高效能3D LIDAR掃描器，(iii) 機器人割草機Z42P及無人塔式起重機系統，及(iv) Aerial Mapper，一款整合式中型航拍相機。
2023年	我們挖掘機引導系統、平地機控制系統及推土機控制系統，全面實現了道路精準施工。 我們推出(i)斯維壑工業級自動清掃機器人產品線、(ii)電動手推式果嶺割草機、(iii)便攜式3D LIDAR掃描器P1、RTK Survey Rover V10i及(iv)機器人割草機RM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4年	我們獲得ISOBUS認證，成為中國境內首家取得該認證的企業。 我們為RM21型割草機推出(i)專用劃線套件，成功將產品升級為全球首款集割草與劃線功能於一體的機器人，及(ii)斯維壑智能割草機器人產品線，並完成自動導向套裝的升級及3D激光雷達掃描儀S2。
2025年	我們進一步拓展了產品在全球市場的銷售，並將產品銷售至全球超過110個國家。 我們推出了兩款獨立式劃線機器人機型，分別為Paintmaster Pro與Paintmaster Mini。這兩款產品延續了品牌在割草與劃線領域的技術優勢及市場認可度。 我們推出(i)液壓自動導向套裝及農場管理系統，(ii) Sveaverken農業自動化糞肥機器人產品線，及(iii)一系列旗艦產品，成功進軍多個細分市場的高端領域，包括農業自動導航系統、精準物料搬運、堆肥及機械控制系統中的播種設備控制，以及適用於挖掘機、平地機及打樁機等建築機械的施工引導及控制系統。
2026年	我們推出了AT2 Ultra型號的旗艦級農用自動導航系統。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始 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概約股權	主要業務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18日	中國	100%	製造及銷售產品以及研發
豐疆智能科技研究院(常州) 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8日	中國	96.77% ^(附註)	製造及銷售產品
斯維壑(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 5月28日	香港	100%	銷售產品
豐疆智能國際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13日	香港	100%	銷售產品以及研發
Sveaverken Svea Agri AB	2019年 1月22日	瑞典	100%	製造及銷售產品

附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豐疆湖北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7年12月12日，豐疆湖北作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由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資產」）、智鋒控股有限公司（「智鋒」）、深圳市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疆」）、漢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漢江控股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漢江投資」）及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郵資本」）分別持股48%、24%、20%、6%及2%。

於2019年1月3日，東風資產同意分別以人民幣64,400,000元及人民幣48,300,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豐疆湖北的64,000,000股股份及48,000,000股股份轉讓予蘇州領道豐收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現更名為寧波領道豐收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領道」）及新余深大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大創投」）。上述轉讓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參照豐疆湖北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及負債所進行的當時估值釐定，並已於2019年1月17日結清。

於2019年3月14日，豐疆湖北股東決議通過境內員工持股計劃並增加註冊股本；據此，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豐智創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豐智」）及時禦國際有限公司（「時禦國際」）根據該境內員工持股計劃，分別認購豐疆湖北的168,000,000股股份及32,000,000股股份。至此，豐疆湖北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寧波豐智由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吳博士持有99.99%股權，並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豐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豐智」，該公司由吳博士最終控制）持有0.01%股權。時禦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琦女士（「張女士」）控制。

根據豐疆湖北股東於2019年5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深圳大疆審閱其投資組合並決定根據其內部投資政策調整投資策略後，豐疆湖北回購由深圳大疆持有的160,000,000股豐疆湖北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關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就豐疆湖北於2018年12月31日的當時估值釐定，並已於2021年1月22日結清。於回購後，深圳大疆（為智翔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智翔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汪滔最終控制）不再為豐疆湖北的股東。於回購後，豐疆湖北的註冊股本減至人民幣840,000,000元。

於2019年12月23日，東風資產同意將70,400,000股豐疆湖北股份轉讓予東風農業裝備（襄陽）有限公司（「東風襄陽」），以換取東風井關農業機械有限公司34.7%的股權。其後，於2020年4月21日，東風襄陽將上述70,400,000股豐疆湖北股份轉讓予大灣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大灣區投資」），代價為人民幣70,800,000元。相關代價乃根據豐疆湖北當時的估值釐定，並已於2020年5月6日前結清。

根據豐疆湖北股東於2020年8月27日及2020年10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在中郵資本及東風資產審閱其各自的投資組合並決定根據其各自的內部投資政策調整各自的投資策略後，豐疆湖北分別回購由中郵資本及東風資產持有的16,000,000股及49,500,000股豐疆湖北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096,741元及人民幣99,000,000元。相關代價乃參考豐疆湖北於相關時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當時的估值釐定，並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結清。於回購後，中郵資本(為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擁有)不再為豐疆湖北的股東。於回購後，豐疆湖北的註冊股本減至人民幣774,500,000元。

於2020年10月15日，在審閱其投資組合並決定根據其內部投資政策調整投資策略後，漢江投資同意將48,000,000股豐疆湖北股份轉讓予深圳博勝興農業發展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博勝興」)，代價為人民幣54,574,700元。相關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就豐疆湖北於2019年12月31日的當時估值並根據公開招標的最終價格釐定，並已於2020年10月結清。於轉讓後，漢江投資(該公司由襄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不再為豐疆湖北的股東。

在上述股本變動及豐疆湖北股份轉讓完成後，豐疆湖北由Smart Pioneer、寧波豐智、東風資產、大灣區投資、蘇州領導、深大創投、深圳市博盛興及時代朝華持股，分別持有約24.79%、21.69%、19.64%、9.09%、8.26%、6.20%、6.20%及4.13%。

2. 豐疆湖北A輪境內融資及2021年股份轉讓

於2020年10月22日，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紅土君晟(廣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土廣東」)、佛山紅土君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土佛山」)、上海利鵬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利鵬行」)、偉潤投資有限公司(「偉潤」)、金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輝」)及大灣區投資同意認購合共211,668,664股豐疆湖北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95,566,400元(「A輪融資」)。詳情請參見本節「—[編纂]前投資」。於本次A輪融資的同時，豐疆湖北向寧波豐智及時禦發行84,000,000股股份作為員工激勵，每股發行價為人民幣1.01元。完成後，豐疆湖北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70,168,664元。

於2021年6月，上海利鵬行同意將其持有的21,404,110股豐疆湖北股份轉讓予其聯屬人士大眾交通(香港)有限公司(「大眾交通」)，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代價是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於2021年6月18日結清。

2021年7月23日，東風資產同意將其持有的152,100,000股豐疆湖北股份轉讓予其附屬公司Xin ZhiFeng (Wuha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信之風」)，代價為人民幣36,720,106.73元。該代價參照獨立評估機構就豐疆湖北相關轉讓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賬面淨值進行評估後釐定，並已於2021年7月前結清。

在上述豐疆湖北股份發行及轉讓完成後及緊隨重組前，豐疆湖北由寧波豐智、Smart Pioneer、新智豐、大灣區投資、騰訊移動、蘇州領導、深大創投、深圳市博盛興、時代朝華、大眾交通、紅土廣東、Great Profit、紅土佛山、廣東順創及深創投持股，分別持有約23.55%、17.94%、14.21%、10.24%、10.00%、5.98%、4.49%、4.49%、2.99%、2.00%、1.25%、1.07%、0.75%、0.55%及0.5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為日後業務拓展提供更大靈活性，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

a. 境外公司架構及員工持股平台的設立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成立時，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隨後按面值轉讓予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的Simple Mindset。同日，本公司另行配發及發行(i) 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Simple Mindset，及(ii)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Million Kirin，上述股份其後由本公司以100.00美元回購。

於2021年6月15日，Future Shari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激勵平台。Future Sharing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受託人，獲委任管理信託，以保障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僱員權益。

於2021年6月21日，豐疆維京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持有。於2021年7月8日，豐疆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豐疆維京持有。於2021年8月20日，我們於中國成立豐疆外商獨資企業，其已發行股份全部由豐疆香港持有。

b. 2021年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c.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為反映並體現豐疆湖北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本公司根據豐疆湖北當時的股東或其指定的境外對手方或聯屬人士(如適用)於豐疆湖北當時各自之持股比例，向其發行了股份。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豐疆湖北當時的股東的股權以及緊隨重組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重組前豐疆湖北的股權			緊隨重組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相應股權 (%)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已配發股份數目	概約 相應股權 (%)
董事實體						
寧波豐智	252,000,000	23.54	Simple Mindset	普通股	107,051,827	10.00
			Future Sharing	普通股	144,948,173 ^{附註}	13.54
時禦.....	32,000,000	2.99	Million Kirin	普通股	32,000,000	2.9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豐疆湖北的股權			緊隨重組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相應股權 (%)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已配發股份數目	概約 相應股權 (%)
其他重組前股東						
智鋒.....	192,000,000	17.94	智鋒	普通股	192,000,000	17.94
信之風.....	152,100,000	14.21	信之風	A-1輪優先股	152,100,000	14.21
大灣區戰略投資	109,548,116	10.24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 Mega Prime 」)	普通股 A-2輪優先股	70,400,000 39,148,116	6.58 3.66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107,020,548	10.00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A-2輪優先股	107,020,548	10.00
寧波領道.....	64,000,000	5.98	Linden Tech Frontier Limited (「 Linden Tech 」)	普通股	64,000,000	5.98
深圳博勝興.....	48,000,000	4.49	卓見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 (「 卓見投資 」)	普通股	48,000,000	4.49
深大創投.....	48,000,000	4.49	SZU Technology Capital IV Ltd. (「 SZU IV 」)	普通股	48,000,000	4.49
大眾交通.....	21,404,110	2.00	大眾交通	A-2輪優先股	21,404,110	2.00
紅土廣東.....	13,377,569	1.25	紅土廣東	A-2輪優先股	13,377,569	1.25
偉潤.....	11,454,623	1.07	偉潤	A-2輪優先股	11,454,623	1.07
紅土佛山.....	8,026,541	0.75	FSJC Ventures Limited (「 FSJC Ventures 」)	A-2輪優先股	8,026,541	0.75
金輝.....	5,886,130	0.55	金輝	A-2輪優先股	5,886,130	0.55
深創投.....	5,351,027	0.50	深創投	A-2輪優先股	5,351,027	0.50
總計	<u>1,070,168,664</u>	<u>100.00</u>			<u>1,070,168,664</u>	<u>100.00</u>

附註： 我們已預留144,948,173股普通股，用作未來員工激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我們的B輪融資及股份轉讓

於2021年11月23日，本公司同意分別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蘇州湃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湃益」)發行115,373,089股及31,770,500股B輪優先股，代價分別為56,683,859美元及人民幣99,999,946元(「B輪融資」)。在B輪融資的同時，本公司另向Future Sharing配發53,508,433股普通股，用作員工激勵。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同一日期，為肯定吳博士對本集團的貢獻，經當時股東同意，Future Sharing按面值向Simple Mindset轉讓25,416,413股普通股。

於上述股份發行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騰訊移動、Smart Pioneer、Future Sharing、新智豐、Simple Mindset、Mega Prime、Linden Tech、卓見投資、深大科創四號、Million Kirin、蘇州湃益、大眾交通、紅土廣東、Great Profit、佛山市基金、廣東順創及深創投持股，分別持有約17.50%、15.11%、13.62%、11.97%、10.42%、8.62%、5.04%、3.78%、3.78%、2.52%、2.50%、1.68%、1.05%、0.90%、0.63%、0.46%及0.42%。

5. 後續股份轉讓及我們的B-1輪融資

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智鋒分別向金輝、Loyal Best Investment Limited、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II L.P.、Lighthousecap Fellow L.P.、Axilight AA6_LH1 International L.P.、新輝建築創科有限公司及Avion Team Limited轉讓773,458股、22,437,659股、9,464,686股、712,396股、20,354,162股、10,177,081股及6,106,249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380,000美元、11,023,622美元、4,650,000美元、350,000美元、10,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代價乃按本公司於B輪融資時的估值釐定。2022年2月股份轉讓完成後，所轉讓的普通股按一兌一的轉換比例重新分類為B輪優先股。

於2022年4月28日，Simple Mindset以256,000美元的價格向香港聚合有限公司(「聚合」)轉讓521,067股普通股，代價乃參考本公司於B輪融資時的估值釐定。於2023年3月10日，卓見投資向其聯屬人士Zhuojia Capital Limited轉讓48,000,000股普通股。

於2023年11月20日，SZU IV分別向GBA Equity Fund I LPF及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Poly Platinum」)各自轉讓17,355,085股普通股，各項轉讓的代價均為5,000,000美元。代價乃由SZU IV、GBA Equity Fund I LPF及Poly Platinum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同日，本公司亦自Future Sharing購回18,533,739股普通股，用於員工激勵計劃重組。

此外，於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1.8 Meters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1.8 Meters」)、Primus Klimontovich Limited、GBA Equity Fund I LPF及Poly Platinum配發及發行20,354,162股、5,088,541股、6,106,249股及6,106,249股B-1輪優先股，代價分別為10,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就上述股份認購而言，經當時股東同意，(i)考慮到(其中包括)1.8 Meters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價值，本公司亦按面值向1.8 Meters配發及發行18,533,739股普通股，及(ii)本公司分別向GBA Equity Fund I LPF及Poly Platinum發行認股權證，據此，GBA Equity Fund I LPF及Poly Platinum各自有權行使其認股權證，按每股有關股份0.4913美元認購最多30,531,244股B-1輪優先股。於2024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Poly Platinum訂立經修訂認股權證協議，據此，Poly Platinum有權認購的B-1輪優先股最高數目由30,531,244股B-1輪優先股減少至27,478,120股B-1輪優先股。就該經修訂認股權證協議而言，本公司以代價1,500,000美元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配發及發行3,053,124股B-1輪優先股。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BA Equity Fund I LPF發行的認股權證隨後於2025年7月8日獲行使，30,531,244股B-1輪優先股的代價為15,000,000美元；而向Poly Platinum發行的認股權證則由Poly Platinum於2025年8月1日轉讓予Dawanqu SPC（代表GBA Robotics SP行事）（「**Dawanqu SPC**」），並由Dawanqu SPC於2025年8月6日行使，8,141,665股B-1輪優先股的代價為4,000,000美元（上述1.8 Meters、Primus Klimontovich Limited、GBA Equity Fund I LPF、Poly Platinum、Dawanqu SPC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認購我們的股份合稱為「**B-1輪融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於2023年11月29日，Mega Prime以代價51,480,000美元向其聯屬人士Dawanqu SPC（代表並為GBA Mega SP的賬戶行事）轉讓39,148,116股A-2輪優先股及70,400,000股普通股，其後該等股份以同等代價轉讓予Dawanqu SPC的聯屬人士GBA Equity Fund II LPF。此外，於2025年3月20日，Linden Tech向聯屬人士Linden Tech Frontier I Limited（「**Linden Tech I**」）轉讓全部64,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零。

有關本公司於完成上述股份發行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豐疆湖北已就重組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當地主管機關作出所有根據中國法律所需的監管備案；及(ii)豐疆湖北作為重組一部分的股權轉讓及減少註冊資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

投票代理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Simple Mindset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7%的權益。

為提升企業決策效率及加強吳博士的控制權，Future Sharing與Million Kirin於2021年9月14日簽訂一份投票權代理協議（「**2021年代理協議**」），據此，Future Sharing與Million Kirin同意委任Simple Mindset全權行使Future Sharing及Million Kirin分別所持144,948,173股股份及32,000,000股股份相關的一切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該2021年代理協議為不可撤銷，除非經Simple Mindset事先書面同意方可撤銷。於2025年8月12日，Future Sharing簽訂另一份不可撤銷投票權代理協議，確認除2021年代理協議外，其自2021年11月24日起同意委任Simple Mindset全權行使其不時所持股份相關的一切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投票代理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由Simple Mindset事先書面同意終止為止。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及Simple Mindset作為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Simple Mindset、Million Kirin及Future Sharing持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59%。

[編纂]理由

本公司尋求將股份於[編纂][編纂]，旨在為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本、增強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進行以下[編纂]前投資，詳情如下：

輪次	A輪	B輪	B-1輪
協議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3日 ⁽⁶⁾
已付代價概約金額.....	人民幣395,566,400元 ⁽⁴⁾	70,000,000美元 ⁽⁵⁾	39,000,000美元
豐疆湖北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股份總數(視情況而定).....	211,668,664	147,143,589	79,381,234 ⁽⁷⁾
投資後估值(概約) ⁽¹⁾	人民幣20億元	624百萬美元	663百萬美元
代價最後付款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每股成本(概約) ⁽²⁾	人民幣1.8688元	0.4913美元	0.4913美元 ⁽⁷⁾
較[編纂]的[編纂](概約)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釐定已發代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機及業務狀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編纂]前投資相關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在[編纂]時不受任何禁售安排限制。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前投資所有所得款項均用於業務發展及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前投資籌得資金已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在[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行業經驗，將使本公司受益。		

附註：

- (1)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等於緊隨相關融資輪次後豐疆湖北的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總數乘以相關融資輪次的每股成本。
- (2) 按已付代價金額除以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3) 按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匯率及[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 (4) 於總代價中，大灣區投資認購豐疆湖北39,148,116股股份的代價人民幣73,160,000元乃根據大灣區投資與豐疆湖北於2020年4月21日簽訂的貸款協議，通過本集團截至認購日期結欠大灣區投資的本金及利息予以結付。
- (5) 總代價包括56,683,859美元及人民幣99,999,946元。
- (6) 就有關修訂於2023年11月3日向Poly Platinum發行之認股權證而言，根據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之購股協議，本公司以1,500,000美元向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enture Fund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3,053,124股B-1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6.後續股份轉讓及我們的B-1輪融資」。
- (7) 按面值向1.8 Meters發行的18,533,739股普通股不計入本表格，原因是該等普通股不同於B-1輪融資期間認購的B-1輪優先股，是經當時股東同意，考慮(其中包括)1.8 Meters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價值而向其發行的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6.後續股份轉讓及我們的B-1輪融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於2023年11月20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部分股東權利。根據股東協議及當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股東權利，如信息查閱權、董事及觀察員選舉權、保護條款及贖回權。

贖回權等權利已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並將於下列任何贖回權恢復事件發生時自動恢復(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編纂]申請未獲接納，或遭駁回、撤回、拒絕，或未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編纂]批准，或於202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編纂]。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編纂]提交[編纂]前超過28個完整工作日支付，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終止(如上文「一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定義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各[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的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蘇州湃益

蘇州湃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垚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蘇州垚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澤益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湃益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蘇州騰訊一期跟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65.00%合夥權益)及北京騰訊一期跟投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34.95%合夥權益)。

大灣區共同家園

GBA Equity Fund I LPF及GBA Equity Fund II LPF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它們的普通合夥人為GBA GP Limited，而GBA GP Limited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大灣區共同家園」)最終全資擁有。大灣區共同家園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十位股東共同擁有，各股東於大灣區共同家園持有的股權比例均低於13%。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Poly Platinum」)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GBA Fund」)全資控制。GBA Fun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募基金，由九位有限合夥人共同擁有，各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基金權益比例均低於16%。GBA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後者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最終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BA Robotics SP為Dawanqu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Dawanqu SPC為於2020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管理層股東為Celestial Billio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Celestial Billion Limited由大灣區共同家園間接全資擁有。

大灣區共同家園並無持有GBA Fund、GBA Equity Fund II LPF及Dawanqu SPC — GBA Robotics SP的任何基金權益。其於GBA Equity Fund I LPF持有低於5%的基金權益，並於Poly Platinum持有若干不具投票權的優先股份。

GBA Equity Fund I LPF、GBA Equity Fund II LPF、GBA Robotics SP、Poly Platinum及GBA Fund均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基金管理」）管理。大灣區基金管理為大灣區共同家園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信之風

信之風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轅憬（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轅憬武漢」）。轅憬武漢由東風資產全資擁有。東風資產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國資委管理的中央企業。信之風由轅憬武漢及其有限合夥人東風資產分別持有0.03%及99.97%權益。據董事所知，信之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智鋒

智鋒為New China Agriculture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New China Agriculture GP，由New China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New China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Profound Brilliant Star Limited及正大金控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30%及30%股權。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6）控股。Profound Brilliant Star Limited由13名個人持有，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正大金控有限公司由Clov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n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Clov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Tse Ping全資擁有。New China Agriculture LP現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據董事所知，智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Linden Tech I

Linden Tech I為一家於2024年11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nden Tech Frontier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Linden Tech Frontier Limited由Freeflow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Freeflow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為專業房地產租賃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住宅及商業租賃業務。該公司以專業及多元化資產管理及租賃解決方案為核心競爭力，由Zhang Zhou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Linden Tech 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Zhuojia Capital Limited

Zhuojia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Zhuojia Capital Limited由賴俊霖及劉楸妍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據董事所知，Zhuojia Capital Limited、賴俊霖及劉楸妍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8 Meters

1.8 Meters為一家於2023年3月17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由1.8 Meters Technology Fund,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人基金)全資擁有。1.8 Meters Technology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New Agriculture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管理，而New Agriculture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上市的公司)間接控制。據董事所知，1.8 Mete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光源資本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II L.P.、Axilight AA6_LH1 International L.P.及Lighthousecap Fellow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II GP Ltd.，後者由Zheng Xuanle控制。Axilight AA6_LH1 International L.P.及Lighthousecap Fellow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後者由Zheng Xuanle控制。概無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II L.P.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Axilight AA6_LH1 International L.P.由Axiom Asia 6, L.P.(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6.91%及Axiom Asia 6-A SCSp, SICAV-RAIF(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6.76%，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Axiom Asia 6, L.P.及Axiom Asia 6-A SCSp, SICAV-RAIF各自由Loh Siew Kee、Lau Zhi Yuan、Lee Sao Wei及Ng Edmond Chi Man實益擁有。此外，Lighthousecap Fellow L.P.由Zheng Xuanle全資擁有。

光源資本是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為頂尖的科技、工業和新經濟創業者提供服務。該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融資顧問、資產管理、併購、證券承銷、行業諮詢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據董事所知，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II L.P.、Axilight AA6_LH1 International L.P.、Lighthousecap Fellow L.P.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創投

紅土廣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創投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5%的合夥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東紅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深創投全資擁有的公司。

FSJC Ventures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深創投控制。

深創投於1999年由深圳市政府成立，專注於創業投資，以培育創業創新精神。深創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28.20%權益，其他12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25%權益。據董事所知，紅土廣東、FSJC Ventures Limited、深創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Loyal Best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Best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於2008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投資管理。Loyal Best Investment Limited由Hoscop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Zheng shilin家族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所知，Loyal B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Zheng shilin家族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大眾交通

大眾交通(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11)，主要從事城市交通運輸、現代物流、旅遊服務、房地產及自營金融服務。大眾香港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汽車以及汽車租賃及停車場管理、現代物流運輸等。據董事所知，大眾交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SZU IV

SZU IV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深荔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深荔」)全資擁有。上海深荔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深大龍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大龍崗」)及有限合夥人新余深大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大創投」)分別持有約0.0416%及約99.9584%權益。深大龍崗為於中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擔任深大創投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深大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深大龍崗由深圳大學龍崗創新研究院持有約40.32%股權及由深圳前海荔源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荔源諮詢」)持有約39.53%股權。前海荔源諮詢由深圳前海荔源實業有限公司(「前海荔源實業」)擁有約61.95%，而前海荔源實業則由張釗溪全資擁有。深大龍崗及前海荔源諮詢的其他股東均未持有超過30%股權。據董事所知，SZU IV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偉潤

偉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前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全資擁有。前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旗下附屬公司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並在智能科技及生物科技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最終控制人為李鷹先生及張衛東先生。據董事所知，李鷹先生及張衛東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輝建築創科有限公司

新輝建築創科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16(港幣櫃台)及80016(人民幣櫃台)，並以美國存託憑證(「ADR」)形式於美國進行場外交易)。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香港最大型及最知名的物業發展商之一，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其業務高度多元化，涵蓋住宅及商業項目發展、商業物業及購物商場的租賃與管理、酒店營運與管理、數據中心營運，以及電信、基礎設施及物流服務。據董事所知，新輝建築創科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金輝

金輝為一家於2019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唯一董事Daniel Paul Livingstone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股東持有金輝已發行股份的25%或以上。

Avion Team Limited

Avion Team Limited為一家於2008年4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及債券投資。Avion Team Limited由Kwok Adam Kai Fai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Avion Team Limited及Kwok Adam Kai Fai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Primus Klimontovich Limited

Primus Klimontovich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21年5月26日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科技園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香港科技園公司為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65章)成立的法團。據董事所知，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於2017年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由香港政府為處理創科創投基金的監察及行政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公司。香港政府於2017年推出20億港元的創科創投基金，以鼓勵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為香港締造充滿活力的初創企業生態系統。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與選定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合資格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政府資金與選定風險投資基金的配對投資比例約1:2。據董事所知，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athering & Binding

Gathering & Binding為一家於2022年3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Gathering & Binding由江彬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Gathering & Binding及江彬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就指示性[編纂]每股要約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股份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預期[編纂]於各種情況下將[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若[編纂]分別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則[編纂]時[編纂]持有的最低股份數目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分別為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 (1) 由於Simple Mindset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吳博士全資擁有，其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有關131,947,17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
- (2) 由於Million Kirin和Future Sharing作為委託授權人，已同意委託Simple Mindset全權行使他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所有權利，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有關186,506,45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
- (3) 由於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蘇州湃益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彼等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有關254,164,13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及
- (4) 由於GBA Equity Fund I LPF、GBA Equity Fund II LPF、Poly Platinum及Dawanqu SPC(代表GBA Robotics SP行事)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彼等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有關195,143,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

根據上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按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應用)。

[編纂]

中國監管規定

外管局登記

根據外管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須於就其資產或股權投入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SPV**」)前，向當地外管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ii)在初始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SPV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境外SPV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SPV名稱變更、經營條款修訂、以及境外SPV的增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向當地外管局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外管局37號文，未遵守相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根據外管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登記受理權限已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當地外管局下放至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銀行，而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將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吳博士已於2021年6月根據外管局37號文完成初始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關聯或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豐疆湖北在緊接重組前屬外商投資企業，重組不涉及收購任何境內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定)，故併購規定第十一條不適用於本次重組，除非出台新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未來對併購規定發佈新規定或詮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普通股數目	A-1輪融資 優先股數目 ⁽¹⁾	A-2輪融資 優先股數目 ⁽¹⁾	B輪融資 優先股數目 ⁽¹⁾	B-1輪融資 優先股數目 ⁽¹⁾	小計	所有權 概約百分比	所有權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其表決權由單一最大股東控制								
Simple Mindset ⁽³⁾	131,947,173	—	—	—	—	131,947,173	9.77%	131,947,173 [編纂]%
Million Kirint ⁽³⁾	32,000,000	—	—	—	—	32,000,000	2.37%	32,000,000 [編纂]%
Future Sharingt ⁽³⁾	154,506,454	—	—	—	—	154,506,454	11.44%	154,506,454 [編纂]%
小計	318,453,627	—	—	—	—	318,453,627	23.59%	318,453,627 [編纂]%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	—	107,020,548	115,373,089	—	222,393,637	16.47%	222,393,637 [編纂]%
大灣區共同家園								
GBA Equity Fund II LPF	70,400,000	—	39,148,116	—	—	109,548,116	8.11%	109,548,116 [編纂]%
GBA Equity Fund I LPF	17,355,085	—	—	—	36,637,493	53,992,578	4.00%	53,992,578 [編纂]%
Poly Platinum	17,355,085	—	—	—	6,106,249	23,461,334	1.74%	23,461,334 [編纂]%
Dawanqu SPC (代表GBA Robotics SP行事)	—	—	—	—	8,141,665	8,141,665	0.60%	8,141,665 [編纂]%
小計	105,110,170	—	39,148,116	—	50,885,407	195,143,693	14.45%	195,143,693 [編纂]%
信之風	—	152,100,000	—	—	—	152,100,000	11.26%	152,100,000 [編纂]%
智鋒	121,974,309	—	—	—	—	121,974,309	9.03%	121,974,309 [編纂]%
Linden Tech I	64,000,000	—	—	—	—	64,000,000	4.74%	64,000,000 [編纂]%
Zhuojia Capital Limited	48,000,000	—	—	—	—	48,000,000	3.56%	48,000,000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普通股數目	A-1輪融資 優先股數目 ⁽¹⁾	A-2輪融資 優先股數目 ⁽¹⁾	B輪融資 優先股數目 ⁽¹⁾	B-1輪融資 優先股數目 ⁽¹⁾	小計	所有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所有權 概約百分比
1.8 Meters	18,533,739	—	—	—	20,354,162	38,887,901	2.88%	38,887,901	[編纂]%
蘇州沛益	—	—	—	31,770,500	—	31,770,500	2.35%	31,770,500	[編纂]%
光源資本									
Axilight AA6_LHI International L.P.	—	—	—	20,354,162	—	20,354,162	1.51%	20,354,162	[編纂]%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II L.P.	—	—	—	9,464,686	—	9,464,686	0.70%	9,464,686	[編纂]%
Lighthousecap Fellow L.P.	—	—	—	712,396	—	712,396	0.05%	712,396	[編纂]%
小計	—	—	—	30,531,244	—	30,531,244	2.26%	30,531,244	[編纂]%
深創投									
紅土廣東	—	—	13,377,569	—	—	13,377,569	0.99%	13,377,569	[編纂]%
FSJC Ventures	—	—	8,026,541	—	—	8,026,541	0.59%	8,026,541	[編纂]%
深創投	—	—	5,351,027	—	—	5,351,027	0.40%	5,351,027	[編纂]%
小計	—	—	26,755,137	—	—	26,755,137	1.98%	26,755,137	[編纂]%
LOYAL BEST INVESTMENT LIMITED									
大眾交通	—	—	21,404,110	—	—	21,404,110	1.59%	21,404,110	[編纂]%
SZU IV	13,289,830	—	—	—	—	13,289,830	0.98%	13,289,830	[編纂]%
偉潤	—	—	11,454,623	—	—	11,454,623	0.85%	11,454,623	[編纂]%
新輝建築創科有限公司	—	—	—	10,177,081	—	10,177,081	0.75%	10,177,081	[編纂]%
金輝	—	—	5,886,130	773,458	—	6,659,588	0.49%	6,659,588	[編纂]%
Avion Team Limited	—	—	—	6,106,249	—	6,106,249	0.45%	6,106,249	[編纂]%
Primus Klimontovich Limited	—	—	—	—	5,088,541	5,088,541	0.38%	5,088,541	[編纂]%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	—	—	—	3,053,124	3,053,124	0.23%	3,053,124	[編纂]%
聚合	521,067	—	—	—	—	521,067	0.04%	521,067	[編纂]%
其他參與[編纂]的[編纂]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u>689,882,742</u>	<u>152,100,000</u>	<u>211,668,664</u>	<u>217,169,280</u>	<u>79,381,234</u>	<u>1,350,201,920</u>	<u>100%</u>	<u>[編纂]</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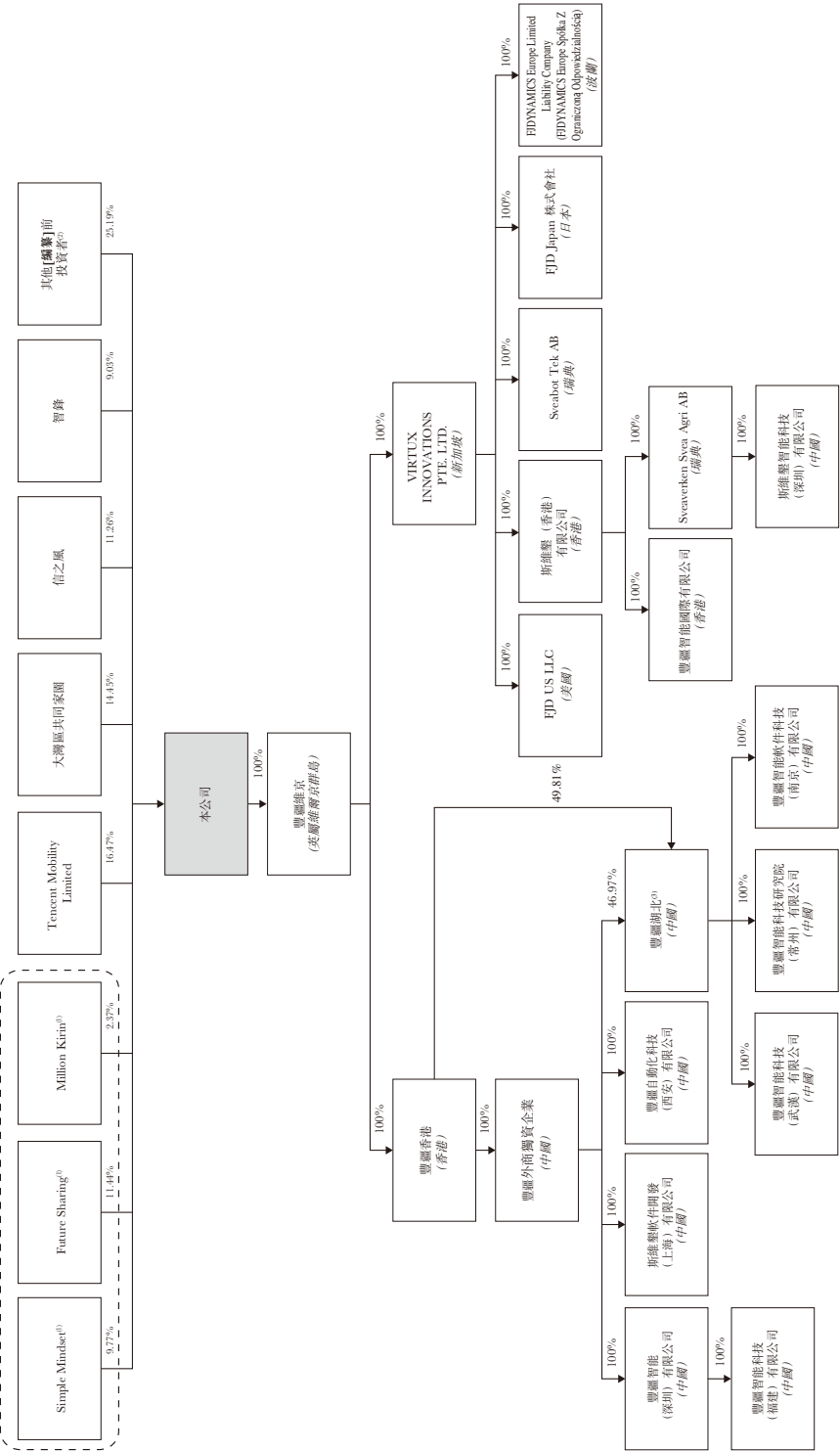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各A-1輪融資優先股、A-2輪融資優先股、B輪融資優先股及B-1輪融資優先股須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 (3) 吳博士透過Simple Mindset及就投票代理協議而言，將有權行使由Simple Mindset、Million Kirin及Future Sharing持有合共318,453,627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於[編纂]後投票權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持股架構：



附註：

- (1) 根據投票代理協議，Future Sharing及Million Kirin同意委任Simple Mindset全權行使彼等所持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投票代理協議」。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之風持有豐疆湖北約3.23%股權。

